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上

滦县财政局局长 李瑞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做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确定的目标任务，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营改增、水资源费改税等体制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各部门大力挖潜增收，严格落实日通报、周调度、月排位工作机制，全力弥补收入缺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民生项目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提出 2016 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56000 万元，建议收入总额仍为 156000 万元，国税、地税和财政系统收入，因年内经济形势及各项体制改革影响予以调整。其中：国税 36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2000 万元调增

14200 万元；地税 67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 95000 万元调减 27898 万元；财政 52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39000 万元调增 13698 万元。

调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00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达到年初预期目标，调入资金减少 64000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0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55000 万元，调增 14000 万元。主要包括：营改增体制改革基数返还增加 9964 万元，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增加 4036 万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按照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4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83000 万元，调增 30600 元，主要包括：节能减排补助增加 19351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增加 2600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增加 192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1180 万元，中央优抚对象补助增加 1071 万元，绿色高效高产创建补助增加 1000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000 万元。根据目前执行情况，建议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其中：用于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以前年度上级专款支出 18800 万元；偿还以前年度项目欠款 4200 万元。调减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缺口。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16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政府债券1600万元。

综合上述情况，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46400万元，建议调整为318600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27800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6400万元，建议调整为318600万元，调减27800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增30600万元。**二是**重点项目支出调减约28000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森林公园提升改造、规划展览馆展陈、福州路拓宽南延（长江大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及部分教育改造等工程，由于尚未实施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能达到付款条件，因此予以调减。**三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公车改革、精神文明奖等政策年内未能执行，调减预算11000万元。**四是**调减暂由城投公司自筹解决偿债支出15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24000万元，建议调整为62600万元，调减61400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和工业企业资金周转比较困难，拿地积极性不高，部分土地出现流拍甚至二次流拍，造成土地出让金收入未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调出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出 640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由于年内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无法调出，较年初预算安排调出资金减少 640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16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基金）28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古城棚户区震后危旧平房改造二期项目 7960 万元，古城安置项目 2142 万元，滦州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3000 万元，津秦客运滦河站站前广场项目 1384 万元，住建局道路景观绿化等其他项目 3514 万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年初上级未提前下达我县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执行中增加 460 万元，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130 万元，养老保险服务补助 12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5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其他项目 144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经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0000 万元，建议调整为 91060 万元，调增 31060 万元，其中：财力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600 万元，主要是全年征地和拆迁成本支出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调增 22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4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60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27733 万元,建议调整为 127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16388 万元,建议调整为 11336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农保实际参保人数少于年初预计人数,以及企业养老保险调标幅度低于预期。

二、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全年收入预计为 318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5000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1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3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00 万元。全年安排一般预算支出 318600 万元。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一般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全年收入预计为 910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2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8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0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91060 万元。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024 万元,支出 11336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66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无数据,均为零。

三、上级下达政府置换债券情况

2016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置换债券73041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欠款，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